**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職業學校圖書館閱覽室閱覽須知**

88.03.12訂定

92.09.12修訂

97.06.23修訂

101年6月22日修訂

**107年7月1日修訂**

一、凡本校現職及已離退之教職員工、學生均可入內閱覽。

二、閱覽時間：

(一)星期一到星期五：上午七時卅分至下午五時卅分。

(二)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視需要決定是否開放。

三、閱覽完畢離開時，請將私人物品帶走，不得佔位。

四、期刊、雜誌、報紙不得任意撕毀或塗汙做記，閱畢請放回原位。

五、如有班級社團欲使用本閱覽室，請各班圖書股長或社團負責人先至圖書辦公室登記借用。

六、入閱覽室內閱覽，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，應維護清潔，不可隨地丟棄紙屑，或在桌椅上塗寫及損壞公物。若有損壞館內家具及設備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入內閱覽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可喧譁影響安寧。

八、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若有損毀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九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